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涉案金额：9,814.24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兰县人民法院受理（2026）桂1224民初1356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原告广西邕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东兰县坡豪湖生态保护与旅游建设PPP项目公司供应商单位，诉请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涉案诉请金额暂计98,142,361.2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西邕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东兰县林业局

第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原告广西邕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东兰县坡豪湖生态保护与旅游建设PPP项目分包单位，其主张公司拖欠工程款，且怠于向被告东兰县林业局行使到期债权，诉请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义务。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东兰县林业局在欠付第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公司"）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原告支付第三人欠付原告工程款本金人民币26,077,623.24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26,077,623.2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从2024年7月1日起暂计至2026年6月30日为1,799,356.00元，此后继续计付至被告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判令被告在欠付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原告支付第三人单方面核减的工程款人民币6,999,737.45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6,999,737.4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从2024年7月1日起暂计至2026年6月30日为482,981.88元，此后继续计付至被告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法院准予对原告已完工但未纳入财政评审范围的工程量进行司法鉴定，确认该部分工程造价（暂计为人民币60,983,306.67元），并判令被告在欠付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原告支付司法鉴定确认的该部分工程款；

（4）判令被告和第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司法鉴定费等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以上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为人民币98,142,361.24元。

二、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期于2026年9月1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4件，累计涉案金额为18,618.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法院	诉讼金额	案件进展状态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鲁0832民初7275号	南通顺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梁山法院	1,390.36	未开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豫1381民初10987号	南通峰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人民法院	1,061.67	未开庭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桂0204民初7136号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元信投资有限公司、柳州市金色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柳南区法院	4,278.58	未开庭
4	代位权纠纷	（2026）桂1224民初1356号	广西邕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兰县林业局、第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兰县法院	9,814.24	未开庭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6,544.85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073.97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的私募股权基金完成备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顺新具身智能机器人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首期缴款3,000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当前基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且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但仍需持续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对所投项目的影响，未来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由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顺景"）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上海顺新具身智能机器人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或"基金"），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中兵顺景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的备案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BVB21

基金名称：上海顺新具身智能机器人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24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已完成首期募集及备案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60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落实各项措施，同时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1、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所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2、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越光所"）已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债权申报并进行审核；且于2026年9月18日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相关债权，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对于未履行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违规事项，公司积极应对并已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做好起诉、应诉工作，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将充分依托法律途径，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4、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自查与整改，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从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再次发生；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常态化内部控制缺陷排查与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5、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内部控制及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其合规意识和任职能力。充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开展转贷、供应商反向保理融资、供应链采购以及违规担保等方式获取资金，由此造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违规担保。上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披露日后至本进展公告披露日，因部分供应商保理融资到期，保理机构划转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4,070.19万元（含利息），致使该款项金额对应的违规担保情形转化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自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开展以来，陆续收到预重整管理人越光所关于债权人债权申报相关材料，获悉公司因签署担保函成为担保方，相关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亦未对外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9,028.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8%；通过保理业务、未经合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为控股股东相关债权人出具担保函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为52,321.0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0%（该等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

3、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2号）。因公司涉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融资相关债务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且公司对相关涉险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详见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及部分银行账户被保护性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5月29日披露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以公司等作为借款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871,373,195.23元。经核查，相关事项未履行公司内控审批、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法定审议决策程序。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有重大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

5、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0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1%；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58,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4.0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为541,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4.9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187,457,015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3.85%。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9月24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2.39%	0.43%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7,598,901	21.19	541,307,855	541,307,855	84.90	17.99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455,100,000	458,100,000	84.05	15.22	0	0	0	0
苏州丰禾益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97,000,000	97,000,000	75.75	3.2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08,029,030	53.43	1,184,457,015	1,187,457,015	73.85	39.4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02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18%，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对应融资余额10,52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2,0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56%，占公司总股本的7.32%，对应融资余额359,957.25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6,7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29%，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对应融资余额88,173.59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6,76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75%，占公司总股本的5.57%，对应融资余额232,879.5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泰荣、葛太亮、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巢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3.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5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葛泰荣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葛太亮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8MA1JP7L05H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曹梅盛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上海聪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8MA1JP7M28J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葛泰荣先生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为2,870,99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为2,315,595股；葛太亮先生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为899,857股；上海巢泰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为445,700股。上述股东减持股份合计为6,532,142股，减持比例合计为1.3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3.96%减少至42.5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葛泰荣	15,375.2171	32.52	14,856.5586	31.4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9/24-2026/09/24	/
葛太亮	2,636.5758	5.58	2,546.5901	5.3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9/24-2026/09/24	/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1588	0.76	314.5888	0.6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9/24-2026/09/24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曹梅盛	2,117.3378	4.48	2,117.3378	4.48	/	/	/
上海聪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8572	0.62	293.8572	0.62	/	/	/
合计	20,782.1467	43.96	20,128.9325	42.58	--	--	--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05,84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703,64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0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4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98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卢醇先生、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独立董事毛玲玲女士、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83,779	88.6661	1,970,361	10.5346	149,500	0.7993
B股	276,300	91.4295	25,900	8.57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860,079	88.7100	1,996,261	10.5034	149,500	0.786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860,079	88.7100	1,996,261	10.5034	149,500	0.786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钰、姚峥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650万元	13,09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581.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饮片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桐庐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药饮片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桐庐支行在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5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2026-016号、2026-027号）。

公司对被担保人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余额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0	12,440	650	6,910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志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6623464816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2日
注册地	浙江省桐庐县城城南路619号
注册资本	13,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中草药种植及收购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76.51	51,045.47
	负债总额	29,366.11	28,108.98
	资产净额	25,610.40	22,936.49
	营业收入	24,697.89	48,565.89
	净利润	2,673.91	3,08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中药饮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桐庐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债务人：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65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被担保人